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11 版)

7、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导致公司延迟营业、人员出行受限,门店零售销量大幅减少,给出版发行行业及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

同时,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的情况下,人们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进入新华书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若图书消费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存在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8、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9,739.23	32.29	56,631.33	37.43	50,442.05	35.92
第二季度	10,125.71	6.57	15,398.22	10.18	13,707.76	9.76
第三季度	69,996.19	45.44	61,485.72	40.64	60,092.74	42.79
第四季度	24,179.88	15.70	17,789.95	11.76	16,200.31	11.54
合计	154,041.00	100.00	151,305.22	100.00	140,442.87	100.00

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计,其余季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各季度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989.45	55.26	10,621.90	81.43	8,544.40	39.48
第二季度	-4,206.47	-23.27	-4,702.70	-36.05	-5,648.87	-26.10
第三季度	16,979.45	93.92	12,746.23	97.72	23,575.70	108.92
第四季度	-4,684.31	-25.91	-5,621.71	-43.10	-4,827.02	-22.30
合计	18,078.11	100.00	13,043.71	100.00	21,644.22	100.00

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计,其余季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均高于 35% 与 40%,第一、第三季度合计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高于 75%。发行人净利润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实现,第二、第四季度净利润均为负值。其中,2018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金额明显高于其他年度同期,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印刷物资分别处置了位于学府路 27 号、复旦路 35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等资产;2020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明显增长,主要系当期教材教辅业务销售规模明显增加所致。总体上,发行人收入与利润主要集中在第一、第三季度确认,发行人业绩季节性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期刊杂志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与发行,其中,教材教辅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实现教材教辅收入金额分别为 108,839.85 万元、117,232.73 万元、126,030.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8%、80.71%、84.54 %。公司的经营业绩季节性主要体现在教材教辅的出版、发行业务,为确保课前到书,教材及同步教辅须在每学期开学前(其中春季学期开学为 3 月初,秋季学期开学为 9 月初)集中供应,因此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相应的教材教辅的收入、成本也集中在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确认,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具有相对均衡发生的特点,从而导致公司每年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的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第二季度与第四季度的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低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公司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征。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9、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展的风险

公司教材教辅出版发行产品所取得的相应资质存在期限,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对比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教材教辅出版发行资质到期续展不存在不确定性。但如果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教材教辅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展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出版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4.02% 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444.4445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出版集团将持有公司 57.62% 的股份,仍对公司拥有控股权。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已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一步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大股东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是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子公司众多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104 家,子公司众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公司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大。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20.45 万元、22,255.78 万元、22,420.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7%、12.81%、11.63%。公司存货主要由出版及发行环节的库存图书构成。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856.73 万元、5,188.43 万元、5,938.7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7%、18.91%、20.94%。但由于大部分图书时效性较强,库存图书仍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波动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1,738.00 万元、103,511.00 万元、101,175.00 万元,主要为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 号)、《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方案》,公司将重组改制时纳入龙版传媒范围内的离休、退休、内退待岗、提前退休、在岗人员和遗属等人员纳入设定受益计划,通过精算预提负债,即形成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对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现值进行精算,并根据精算结果调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及相应的利息净额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受上述人员身份变动、国家或地方薪酬福利政策变动、在岗人员提供服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因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调整减少当期利润总额的金额分别为 1,717.00 万元、3,512.00 万元、4,425.00 万元,对公司盈利规模影响较大。未来受人员身份变动、国家或地方薪酬福利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可能存在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规模产生影响。

对发行人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影响重大的精算假设主要为折现率与离职率,其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离职后福利折现率	+0.25%	-5,177	-5,346	-5,246
	-0.25%	5,610	5,790	5,680
辞退福利折现率	+0.25%	-109	-66	-41
	-0.25%	112	68	42
离职率	+0.50%	-1,861	-2,453	-2,435
	+1.00%	-3,581	-4,733	-4,698

注: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同样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发行人采用的折现率主要参考同期国债收益率,离职率主要根据公司历史离职情况进行假设,由精算假设调整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全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3、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母公司在从事人教版教材租型和出版业务的同时,主要承担管理型控股公司职能,主要的出版、发行及印刷、物资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各控股子公司来开展,报告期内母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4%、18.80%、18.94%,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90%、170.36%、35.76%,若剔除子公司现金分红及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形成的投资收益的影响后,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9%、-0.32%、29.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	29,171.77	28,451.51	27,156.35
加:出版板块其他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47,257.71	44,241.11	42,540.95
加:发行板块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125,990.17	127,778.35	116,622.10
加:印务板块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20,262.30	16,991.96	23,792.28
加:合并抵销金额	-68,640.95	-66,157.71	-69,668.81
合并营业收入	154,041.00	151,305.22	140,442.87
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4%	18.80%	19.34%
项目	净利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母公司净利润	6,465.30	22,221.83	3,441.10
其中:子公司分红形成的投资收益	1,100.00	6,500.00	1,992.83
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形成的投资收益	-	15,763.71	-
加:出版板块其他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4,254.52	4,977.62	2,939.93
加:发行板块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6,258.56	5,675.96	8,618.67
加:印务板块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2,271.58	2,431.17	8,853.81
加:合并抵销金额	-1,171.85	-22,262.87	-2,209.29
合并报表净利润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5.76%	170.36%	15.90%
母公司净利润(剔除子公司分红及子公司架构调整形成的投资收益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9.68%	-0.32%	6.69%

虽然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且子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可以保障发行人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决策安排执行利润分配方案。但若公司上市后子公司的净利润持续下滑,或无法向母公司进行分红,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母公司或合并报表出现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也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643.78万元、19,522.37万元、17,513.84万元,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3.46%、35.31%、44.75%,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545.67万元、4,756.03万元、4,217.33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4.38%、24.36%、24.08%。如公司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将加大公司的坏账损失风险、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中共有 526 处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 310,593.07 平方米。其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11 处,建筑面积约为 3,096.38 平方米,占固定资产中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40 宗,总面积约为 608,264.55 平方米,其中有一处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瑕疵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术"之"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与所在地的有权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各项手续。但由于涉及历史遗留等原因,上述未办理权证的房产、土地的办理进度和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重大诉讼、仲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 4 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已就上述诉讼采取积极措施,预计上述案件的执行或判决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且不排除公司未来将面临新的诉讼,现有未决诉讼和潜在诉讼仍为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风险

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作为出版集团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已与大庆市新华书店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同时,出版集团出具了《关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后续处理方案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版集团将执行完毕大庆市新华书店(含下属新华书店)处理方案。若大庆市新华书店(含下属新华书店)处理方案无法执行,则出版集团将会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 号)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精品出版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出版大厦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对本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业绩水平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从市场前景、经济效益、技术储备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项目实施过程能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来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或读者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或投资回报产生影响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可能难以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幅度匹配,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重要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3、导致公司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七)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和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具有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和不可克服性这三个特点。此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亦将导致企业停工、停产。公司无法预见和阻止自然灾害、社会异常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也不能影响政府可能采取的征用、征收等强制性措施,以上不确定性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住所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主要违约责任
1	黑龙江省2020年秋季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采购及服务合同	黑龙江省教育厅(甲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	龙版传媒(乙方)	免费教科书供应	14,192.00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5日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图书连锁经营及代销协议	大庆市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博学大街19号	新华图书连锁	大庆市新华书店加入黑龙江省新华书店连锁经营管理及图书代销	-	合同签署日期:2018年5月28日,长期有效	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教材教辅委托发行框架协议	大庆市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博学大街19号	新华书店集团	大庆地区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征订、发行	-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出版协议书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梁山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路1号	教育社(乙方)	《步步高》高中系列教辅的合作出版	-	2020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	1.甲方保证拥有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终止协议。 2、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终止协议。
5	教材教辅委托发行框架协议	黑龙江省宝泉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宝泉大街共青路007号	新华书店集团	宝泉岭地区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征订、发行	-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教材教辅委托发行框架协议	黑龙江省牡丹江国营农场管理局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牡丹江管理局司直社丹小区双锋农场办公楼后	新华书店集团	牡丹江地区、鸡西地区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征订、发行	-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教材教辅委托发行框架协议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红兴隆分局司直商委工商南路8号	新华书店集团	红兴隆农垦地区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征订、发行	-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	教材教辅委托发行框架协议	黑龙江省北安国营农场管理局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北安市北大荒街127号	新华书店集团	北安农垦地区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征订、发行	-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	教材教辅委托发行框架协议	黑龙江省农垦九三管理局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A区19委105号	新华书店集团	九三农垦地区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征订、发行	-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1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人民教育出版社(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教育社(丙方)	授权许可教育社在黑龙江省使用人教版教科书编写、出版《资源与评价》系列教辅	-	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1、丙方使用原作品编写、出版的本作品,如因甲方原因侵犯第三方权利,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丙方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侵权、盗版或不正当竞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普通高中教科书(必修)(2019版)代理协议	人民教育出版社(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授权许可龙版传媒在黑龙江省内代理人教版普通高中教科书(必修)(2019版)	-	2020年秋季至2023年春季	1、由于甲方提供的教材型版错误甲方未能及时纠正,直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2、乙方在生产、发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承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做到课前到书,造成重大影响,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必修)代理协议	人民教育出版社(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人教版中小学教学供书用型,供书计划总表》中所列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必修)品种	-	2020年秋季至2023年春季	
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选修)代理协议	人民教育出版社(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人教版中小学教学供书用型,供书计划总表》中所列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选修)品种	-	2020年秋季至2023年春季	
5	义务教育教科书代理协议	人民教育出版社(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人教版中小学教学供书用型,供书计划总表》中所列义务教育教科书品种	-	2020年秋季至2023年春季	
6	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代理协议	人民教育出版社(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产品	-	2020秋至2022春	-
7	销售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授权在黑龙江省独家销售《中小学校园足球》学生用书、教师用书及教学资源包	-	2020秋至2022春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削减信用额度、要求提供担保(保证、抵押或质押)、拒绝退货、停止供货、终止授权资格、业内公开通报等措施,并有权中止或解除协议。
8	产品代理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中小学校园冰雪运动丛书》(黑龙江版)产品	-	2020秋至2022春	若乙方违反乙方义务或结算约定,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终止授权资格、业内公开通报、要求乙方提供担保(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措施,并有权中止或解除协议。
9	产品代理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同步解析与测评·学考练》产品	-	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若乙方违反乙方义务或结算约定,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终止授权资格、业内公开通报、要求乙方提供担保(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措施,并有权中止或解除协议。
10	产品代理协议补充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同步解析与测评·学考练》(新高一品种)产品	-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若乙方违反乙方义务或结算约定,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终止授权资格、业内公开通报、要求乙方提供担保(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措施,并有权中止或解除协议。
11	产品代理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高中语文读本》《新编学生字典》产品	-	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若乙方违反乙方义务或结算条款,甲方有权采取削减信用额度、要求乙方提供担保(保证、抵押或质押)、拒绝退货、停止供货、终止授权资格、业内公开通报等措施,并有权中止或解除协议。
12	合作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4号	龙版传媒	在黑龙江省独家代理《同步轻松练习》《优化学案》系列图书	-	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
13	电子音像教材委托发行合同	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义务教育小学英语、初中英语等电子音像教材产品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后均无异议,顺延至2021年12月31日	乙方不得从事侵害甲方拥有著作权、制作权和出版权的合同产品的经营行为,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包括经济处罚、终止合同,直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诉讼保护正当权益。
1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选修)代理协议	人民教育出版社(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人教版中小学教学供书用型,供书计划总表》中所列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选修)品种	-	2020年秋季-2023年春季学年	1、由于甲方提供的教材型版错误甲方未能及时纠正,直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2、乙方在生产、发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承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做到课前到书,造成重大影响,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15	纸张购销合同(WZDY202006)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乙方)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印刷物资(甲方)	双胶纸	450.00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1日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其他合同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少儿社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署《人民教育出版社图书合作出版协议》,约定公司与人民教育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中小学校园冰雪运动丛书(黑龙江版)》,由少儿社与人民教育出版社在黑龙江省地区以联合出版的形式出版发行本作品。合同有效期 6 年。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标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少儿社合同纠纷

2019 年 9 月 10 日,原告少儿社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泉州市功夫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夫动漫")、厦门童之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之趣")及第三人南京漫炎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炎动漫")、浙江千叶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印刷")、晋江市天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包装")。原告少儿社诉称 2015 年 12 月,与功夫动漫、童之趣分别签订了《图书开发版权授权协议书》《图书出版战略合作协议书》,该等协议签署后,少儿社按照协议约定与漫炎动漫签订《图书研发制作承接合同》,与千叶印刷、天和包装签订了印刷、包装合同。由此少儿社已支付研发制作、设计、印刷、包装、授权使用费等总计 4,467,871.00 元,事后千叶印刷、天和包装告知已完成图书制作并对交付给被告指定的销售渠道,按照协议约定,被告应向少儿社支付图书采购款 4,980,000.00 元,但至今尚未支付。

据此,少儿社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功夫动漫、童之趣继续履行与原告少儿社签订的《图书开发版权授权协议书》《图书出版战略合作协议书》;(2)请求判令二被告功夫动漫、童之趣给付原告少儿社图书采购款 4,980,000.00 元;(3)请求判令二被告功夫动漫、童之趣迟延给付原告图书采购款利息;(4)请求判令二被告功夫动漫、童之趣承担因其违约原告为此支付的律师费用 40,000.00 元;(5)请求判令二被告功夫动漫、童之趣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已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上述诉讼事项系少儿社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且涉案标的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2 月 18 日,原告功夫动漫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少儿社、龙版传媒。原告功夫动漫诉称其系《梦想总动员》的著作权人,2015 年 12 月与被告少儿社签订《图书开发版权授权协议书》,授权少儿社独立拥有《梦想总动员》图书出版物复制、发行权,授权期限为 3 年。授权使用费的计算方式为授权图书发行总印数码洋的 6%,共计 1,057,920 元,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授权使用费的 30%,图书出版后三个月支付剩余的 70%。《图书开发授权协议书》签订后,少儿社支付了第一笔授权使用费 317,376 元后,未再支付剩余的 70% 授权使用费。据此,功夫动漫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少儿社向原告功夫动漫支付《梦想总动员》剩余 70% 授权使用费 740,544 元;(2)龙版传媒对第一项诉求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少儿社、龙版传媒共同承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上述诉讼事项涉案标的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双鸭山市新华书店拆迁纠纷

2018 年 9 月 3 日,原告黑龙江松江投资发展集团、双鸭山市国贸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市松江国际购物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大厦公司")、双鸭山市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双鸭山市新华书店。原告诉称 2012 年 9 月 26 日与被告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原告依约履行应尽义务,被告拖延办理回迁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履行《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中回迁义务;(2)判令被告因迟延履行《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中回迁义务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 1,037,817.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房屋供热费、看护费直至回迁时止;(4)案件受理费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为此,双鸭山市新华书店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提起反诉,诉称反诉被告未如期交房并违规加大公摊面积、违规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及权属登记等,且 2018 年 9 月 20 日双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了"撤销松江大厦一至五层房屋登记决定"。反诉请求:(1)判令反诉被告按照《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约定面积、位置、回迁条件交付回迁安置房屋;(2)判令反诉被告给付逾期回迁补偿费用、损失、违约金及律师费 15,464,541.00 元;(3)判令反诉被告给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给付之日止;(4)四反诉被告对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法律责任;(5)判令第五被告对四反诉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案件受理费及相关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2019 年 9 月 20 日,原告黑龙江松江投资发展集团、双鸭山市国贸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大厦公司、双鸭山市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发(2018)黑 0502 民初 190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2018 年 9 月 27 日,原告松江大厦公司向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双鸭山市国土资源局、第三人双鸭山市新华书店,诉称双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撤销松江大厦一至五层房屋登记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2018 年 11 月 23 日,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 0502 行初 36 号行政判决,撤销被告双鸭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撤销松江大厦一至五层房屋登记的决定》。

2019 年 4 月 15 日,原告双鸭山市新华书店向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第三人松江大厦公司,诉称被告为第三人作出的松江大厦初始登记程序违法、面积依据错误,依法应予撤销。请求:(1)撤销被告为第三人做出的房屋初始登记;(2)撤销被告为第三人依据第一项应撤销的房屋初始登记而进行的房屋权属登记及发放的房屋所有权证和换发的不动产证;(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9 年 6 月 28 日,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19)黑 0502 行初 22-38 号),裁定驳回起诉。2019 年 7 月 6 日,双鸭山市新华书店向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19)黑 05 行终 64-79 号),裁定撤销(2019)黑 0502 行初 22-38 号行政裁定,并指定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2020 年 6 月 12 日,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20)黑 0502 行初 10-26 号),裁定驳回双鸭山市新华书店起诉。2020 年 6 月 23 日,双鸭山市新华书店向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20)